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8,03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99,999,981.3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3,999,981.3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 1,93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069,981.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1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57.6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84.5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920.29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2.7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877.9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57.24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未到期。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4.43万元，公司已将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56,244,840.96元。同时，在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累计置换金额为214,630,186.16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41.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同意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该项目建设。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3 项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 76610188000235866    | 15,664,874.39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32050162980000000027 | 271,956.22    | 募集资金专户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82500188000093146    | 7,481,990.4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23,418,821.03 |        |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249,000,000 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金融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添开鑫            | 30,000,000  | 2.4%-4.4% | 无固定期限 |
|              |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 | 4.2%      | 3 个月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 19,000,000  | 2.1%-3.6% | 无固定期限 |
| 合计           |                 | 249,0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8,207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920.29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3,877.9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 否              | 46,271.8   | 46,271.8   | 9,671.17     | 24,555.13     | 53.07%              | 2018年03月31日   | 1,152.99  | 1,152.99      | 不适用      | 否             |
| 原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 否              | 10,143.58  | 10,143.58  | 6,126.96     | 6,126.96      | 60.40%              | 2018年05月31日   | 81.93     | 81.93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 否              | 12,002     | 10,209     | 506.85       | 1,490         | 14.60%              | 2018年08月31日   |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 否  | 6,000    | 6,000    | 2,615.31  | 6,123.2   | 102.05% | 2018年01月31日 | 85.74    | 85.74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582.62 | 5,582.62 |           | 5,582.62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80,000   | 78,207   | 18,920.29 | 43,877.91 | --      | --          | 1,320.66 | 1,320.6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合计                        | --   | 80,000   | 78,207   | 18,920.29 | 43,877.91 | --      | --          | 1,320.66 | 1,320.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现已基本建成。</p> <p>2、“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核心部件是从国外采购，由于海运时间超出公司计划进度时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p>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 适用   |          |          |           |           |         |             |          |          |     |    |

|                      |   |
|----------------------|---|
| 及置换情况                |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14,431,305.63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31,305.6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9月9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84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已将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br>2018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未到期。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4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4.43万元，公司已将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批准的银行理财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